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日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王萍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王萍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王萍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失蹤人王萍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為80歲以上之人，其於106年12月18日起，列遷出未遷入失蹤查尋人口迄今，應符合首揭得為死亡宣告之要件，爰聲請對其為死亡宣告等語，業據提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10月27日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2年7月19日函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戶籍資料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2年7月27日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2年7月18日函、內政部移民署112年7月20日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7月19日函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失蹤人之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入出境資料在卷可考，是本件失蹤人於106年12月18日後行蹤不明，迄今生死不明，足堪認定。又本件業經公示催告，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自得為死亡宣告。另失蹤人於106年12月18日列為失蹤人口，斯時，失蹤人已年滿80歲，計算至109年12月18日滿3年，故依法推

01 定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據上，本件死亡宣告  
02 之聲請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李一農